

(上接A29版)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财产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关联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受他人违规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严格遵守有关基金财产独立性规定，防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4. 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活动，不从事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基金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和内部程序、措施和方法等制度和程序。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运营活动尽可能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的负面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2.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3.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各个部门之间、业务环节之间、重要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之间权责分明，责任相互分离，防止出现内部控制漏洞。

4. 独立性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价等各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防范利益冲突的发生。对投资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

2. 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 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大的风险分析检查，发现其存在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2) 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设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和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进行指导。

督察长和风险管理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实施监督检查。

(3) 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工作特点制定和实施自我检查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岗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联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

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独处理的事项，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

3. 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11号光大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71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8093330

传真：010-88230024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保管、保管箱业务；与存款银行开展的同业存款等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1.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首批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原中国现代企业史上多个“第一”而著称于世。伴随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12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8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顺利完成双方共同拥有的中信银行境外上市架构重组，成功实现境外上市。中信银行（BVI）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9年4月27日，中信银行与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同宣布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产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业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予以肯定。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明，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管兼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管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王志刚，副行长，高级经济师。2006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副科长，信贷部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办、处长、郑州市铁路专委支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王志刚，副行长，高级经济师。198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主任。1996年调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计划财务处、总行投资银行部助理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6年9月13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基金托管资格。

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中信银行已托管7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资金、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5.4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有效地识别、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内部控制原则：（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和各个工作环节；（2）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落实；（3）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部门、岗位和人员应当保持独立，避免利益冲突；（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部门、岗位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相互监督；（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应当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3.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

(上接A29版)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率/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1.00=100.00份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100份；利息折算份额=100.00/0.00=100.00/100.00份

认购：该投资人认购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类别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共认购的C类份额基金份额为100,100.00份。

4. 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基金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期间每天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2) 认购方式及限制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构成对申请资金到账的承诺，仅代表销售机构按照认购申请受理认购申请并办理基金份额的确认手续。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认购基金份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首次认购及申购本基金的最小认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起点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证明；

D. 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表；

E. 授权委托书/，还需提供经过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所需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的授权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投资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的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 认购资金缴款

以现金或支票方式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011010187200000315

B.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 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总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25020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40004652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B. 银行付款凭证/划回单/复印件；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每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到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时间（即有效认购日）以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自行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自行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